

Q/ZMG

昭通米格阳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MG 0001 S—2022

珠芽蓼果实（其他粮食加工品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0039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9 月 20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2022 - 09 - 20 发布

2022 - 09 - 25 实施

昭通米格阳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珠芽蓼果实（其他粮食加工品），是以成熟的珠芽蓼果实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干燥、煮制（或不煮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昭通米格阳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佳胜。

安全企
306
年

珠芽蓼果实（其他粮食加工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珠芽蓼果实（其他粮食加工品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成熟的珠芽蓼果实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干燥、煮制（或不煮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珠芽蓼果实（其他粮食加工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珠芽蓼果实、熟制珠芽蓼果实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珠芽蓼果实：应充分成熟、无霉变、无虫害、无异味，并符合 GB 2715 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或该产品加工后应有的色泽。	GB/T 5492
气味、口味	具有珠芽蓼果实或果实炒制（或烘干）后特有的气味和口味，无其他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其他外来杂质。	GB/T 5494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珠芽蓼果实	熟制珠芽蓼果实	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.0	6.0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	≥ 8.0	6.0	GB 5009.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 50kg），随机抽取样品，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5kg 的产品：取 5kg 样品平均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；净含量小于 5kg 的产品：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 5 kg）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备案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成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卫生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;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,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在本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 年 9 月 14 日

2022 年 9 月 14 日